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13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及審核作業，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924號函辦理。
- 二、109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期程為109年6月1日至6月20日止，審酌準公共機制第1期契約期程至110年7月31日止，爰109學年度第2學期不予受理。
- 三、本要點第3點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符合6項要件，配合適用對象酌修如下：

(一)收費數額：

1、私立幼兒園：

(1)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萬1,200元。

(2)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90人以下，不得超過1萬元；91人至180人，不得超過9,500元；181人以上，不得超過9,000元。

2、教保中心：每生每月不得超過1萬1,200元。

- 3、停辦後復辦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收費總額為準；因變更負責人向本府申請調整收費者，以審議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
- 4、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以107年4月30日以前，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107學年度收費總額，或本府107年12月31日以前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
- 5、107年8月1日以前許可設立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現行收費數額較上開所定每生每月不得超過之數額低，且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之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未達2萬9,000元者，得為調整薪資以符合規定，向本府申請調整收費；調整後之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上開所定數額。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3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證明以供查核。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1、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2萬9,000元以上，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 2、上開人員已達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並應訂定調薪機制。
- 3、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 4、107年8月1日以後始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除應達2萬9,000元外，全機構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50%以上。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1、私立幼兒園：

- (1)未接受過基礎評鑑：經本府列入最近1次基礎評鑑名單，得免予檢核。

(2)已接受過基礎評鑑：

甲、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園方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最近一期基礎評鑑尚未公告者，由本府依私立幼兒園辦理情形，自行認定。

2、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20條接受本府訪視輔導，且訪視結果符合法令規定(訪視項目由本府自行訂定)。

(四)建物公安檢查：指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五)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1、私立幼兒園：應符合幼照法規定，且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1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辦理。

2、教保中心：應符合職場互助辦法規定。

3、上開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

(六)教保服務品質：私立幼兒園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進行園內教保課程之省思與檢核，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填妥自評表；又自評表「面向C.學習環境規劃」，教保中心得免予評估。

四、109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一)私立幼兒園應於申請期限內(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佐證資料等報送本府審核；新立案或停辦後復辦幼兒園及教保中心，採紙本方式申請。

(二)私立幼兒園經審核通過後，應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1式2份，契約履行期間為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雙

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正本，由本府及幼兒園各執1份留存，以保障雙方權益。

- 五、本要點第12點第1項，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一節，109學年度始加入者，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受前開限制。
- 六、本要點第15點協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配套措施，除既有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辦理教學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補助項目外，109學年度新增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一次性補助及增加招收2歲幼兒一次性獎勵金等項目。
- 七、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除符合準公共合作要件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加入：
 - (一)違反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10條第2項收費規定，經本府處罰屆期未滿。
 - (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有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1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處罰，自裁罰日之次一學年度起未滿二學年。
 - (三)有本要點第19點及第20點情形，經本府處罰屆期未滿。
 - (四)自請停辦且申請期程內未完成復辦。
 - (五)經處罰於一定期限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及停辦，期程尚未屆滿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 (六)上開說明(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違反事項有具體事證，尚未完成裁罰程序，或違反法令規定經處罰後仍屢次違反，本府得視情節不予受理申請。
- 八、「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嘉義縣私立學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天心幼兒園、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協同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藍天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新港安琪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一之一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伊貝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健僑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兒堡幼兒園、嘉義縣私立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寶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幼能幼兒園、嘉義縣私

立育民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
大愛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格林威爾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吳興國齊